成交通知书

河南轩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0）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9月23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9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9月23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
1.1 词语定义 7
1.2 语言 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4 适用法律 8
2. 委托人的义务 8
2.1 提供资料 8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9
2.4 委托人代表 9
2.5 答复 9
2.6 支付 9
3. 咨询人的义务 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1
4. 违约责任 1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2
5.3 支付酬金 12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2
6.3 合同终止 13
7. 争议解决 13
7.1 协商 13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4
8.4 联络 14
8.5 知识产权 1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2 语言 1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4 适用法律 16
2. 委托人的义务 16
2.1 提供资料 16
2.2 提供工作条件 16
2.4 委托人代表 16
2.5 答复 16
3. 咨询人的义务 1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7
4. 违约责任 1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7
5. 支付 17
5.1 支付货币 17
5.2 支付申请 17
5.3 支付酬金 1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
6.1 合同变更 18
6.2 合同解除 18
7. 争议解决 18
7.2 调解 18
7.3 仲裁或诉讼 18
8. 其他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8
8.2 奖励 19
8.3 保密 19
8.4 联络 19
8.5 知识产权 19
9. 补充条款 1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确山县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

3.工程规模　约80000平方米

4.投资金额：暂定金额为20600万元

5.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6.建设工期或周期：365天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建男生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约23727.08平方米；女生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约23735.66平方米；餐厅1栋，建筑面积约5448.94平方米；产教融合楼1栋，建筑面积约24548.39平方米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9月26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0月2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后支付中标价的6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束后，甲方结合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确山县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24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26893777Q

开户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56207001800000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羊山信用社

地　　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二楼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办事处金牛产业集聚区节果公馆1号楼1610号楼
电　　话：0396-7039583	电　　话：155183137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协议书约定顺序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1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5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阮金淑（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资料签收、成果文件签署。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__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完整纸质资料一套。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电子资料可以通过邮箱发送，发送后电话告知。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河南省现行定额及施工图纸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见协议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另行商定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_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确山县人民法院_____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阮金淑，送达地点：置地大道与乐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置地华庭E座4单元10楼东户，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无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2026-09-18 11:28 访问次数：694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现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购-2026-09-10

2、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15,000.00元

最高限价：51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购-2026-09-10A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A包	515000	5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钥（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竞判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6id0opening/bidopo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距离要求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统按规、文件传输、提醒澄清、开标磋标、结果公布等全流程节点。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性文件后被退出；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后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漏领（含多把漏领）请注意正漏领的使用期限）。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真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和校调的功能，供应商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置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层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华中大厦21层2100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39696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1529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3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4458340，今日本站访问量：4783348，今日本站访问量：13142682，累计本站访问量：39117535049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2026-09-23 16:54　访问次数：4500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9-10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18日

5、评审日期：2026年09月2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9-10A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河南轩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申办事处金牛产业集聚区苹果公馆1号楼1610号房	496,000.00	元	评审价格:4960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陆云涛、刘庆元、李建立（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10,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层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华尔大厦21层2100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39696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64222

附件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pdf

招标文件.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4455339，今日本站访问量：4780026，今日全站访问量：13134206，累计全站访问量：39117526573
政府网站找错